

新疆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新疆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及《新疆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作为新疆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关于聘任 2024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能够独立、客观、公正地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本次聘任 2024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聘任中审众环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该事项之日起至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新疆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邢江泽

周玉华

杨林岩

2025年1月2日